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2026年3月27日，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1天，自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司尔特”变更为“ST司特”；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538”；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以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简称：由“司尔特”变更为“ST司特”；
3. 股票代码：002538；



4.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3月31日；
5. 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6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3月31日开市起复牌；
6.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号）。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号）。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因此，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符合条件后及时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8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将在满足上述条件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控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及时全面跟踪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情况、资产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将不断提升财务人员会计核算水平并加强对子公司财务的检查监督和指导的力度，不断提高财务报告编制的质量。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63-4181590、4181525 ；

联系邮箱：GARIONWU@QQ.COM、506838292@qq.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司尔特公司。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